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53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
聯絡人：尤招弟
電話：(04)23226940 分機 762
傳真：(04)23220430
Email：youd@mail.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館營(一)字第105000873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寒假週一及農曆新年期間開館事宜，請惠予轉發貴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年寒假期間週一不休館：

(一)日期：106年1月20日(五)~2月12日(日)。

(二)地點：本館展示場(含生命科學廳、人類文化廳、地球環境廳、科學中心)、植物園、太空劇場、立體劇場、921地震教育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、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。

二、106年農曆新年期間開放情形如下：

(一)本館除夕休館，初一(1月28日)開放太空劇場(假日場次)、立體劇場、科學中心及第四特展室「腦中乾坤」收費特展，初二起全區照常開放。

(二)106年1月28日(農曆正月初一)票價表：

1、「腦中乾坤」收費特展：

(1)80元：滿6歲至69歲。

(2)免費：70歲以上、未滿6歲兒童、領有身心障礙證

A041300_國小105/12/06 08:50



121050098605 無附件



明文件及必要陪伴者1人及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。

(3)定時解說時間：11:00及14:00二場。

2、太空劇場：

(1)100元：一般觀眾、學生(6歲以上)、軍警個人。

(2)70元：20人以上一般團體、持家庭卡、恐龍卡。

(3)50元：未滿6歲兒童、20人以上學生團體及勞工團體（參觀劇場請先完成預約）。

(4)免費：滿65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必要陪伴者1人及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。

3、立體劇場：

(1)70元：一般觀眾、學生(6歲以上)、軍警個人。

(2)50元：20人以上一般團體、持家庭卡、恐龍卡。

(3)30元：未滿6歲兒童、20人以上學生團體及勞工團體（參觀劇場請先完成預約）。

(4)免費：滿65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必要陪伴者1人及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。

4、科學中心：

(1)20元：6歲以上觀眾。

(2)免費：未滿6歲兒童、滿65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必要陪伴者1人及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。憑當日「腦中乾坤」特展、太空劇場或立場劇場票根可免費參觀科學中心。



裝



22

訂

線

三、921地震教育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、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：除夕休館，初一起照常開放。

四、106年1月28日農曆正月初一，本館各項服務設施位置：

(一)售票處：太空劇場預約處、人類文化廳入口、腦中乾坤特展入口處。

(二)寄物、輪椅及娃娃車借用：綜合服務中心。

(三)紀念品店開放區域：科學中心、生命科學廳、人類文化廳。

(四)餐廳開放區域：科學中心、人類文化廳石尚輕食、生命科學廳2樓麥當勞。

(五)921地震教育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各項服務設施開放情形，詳各園區網頁公告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(營運科)

